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73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明
訴訟代理人　王伊忱律師
　　吳欣叡律師
被　　告　夢想家商務旅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美榮
訴訟代理人　簡大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參萬捌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變更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追加訴之聲明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原告於民國109 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,492,184元租金及自附表3 所示各金額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將坐落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地號0000-0000 及0000-0000 地號上之「馬公港埠大樓」房屋如附圖1 所示之一樓櫃臺及如附圖2 所示7-12樓層返還原告；㈢被告應將「馬公港埠大樓」一樓外圍處如附圖3 所示位置之污水處理設施返還原告；㈣被告應自109 年8 月25日起至訴之聲明第二項全部履行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30,045元（見本院卷二第389 頁）。經核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一、

二、三項，屬一訴主張數標的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7,369,532元（計算式：租金53,492,184元＋1樓及7至12樓租賃標的物市價22,319,358元＋污水處理設施市價現值1,557,900元＝77,369,532元）。而訴之聲明第四項為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,369,44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92,8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4,856元，尚應補繳63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